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嘉小字第267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

訴訟代理人　林懿薰

被　　告　陳進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056元，及自民國111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315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孫偲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珈慧

附註一：原告起訴事實如附件所載。

附註二：（小客車租賃業屬於汽車運輸業，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產耐用年數表，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事故時，汽車已逾4年耐用年限，依平均法，以汽車出廠後第4年折舊後之殘值作為修繕零件之殘餘價值）

零件殘價：158,060元÷（4+1）＝31,612元 。

附註三：依兩車駕駛人之談話紀錄及現場圖，原告保車駕駛人及被告應負之過失責任比例各為五成。

附註四：得請求賠償車輛修繕費用之計算式（工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x被告應負之過失責任比例五成：（26,500＋31,612）x0.5＝29,056。

嘉小調 556 92,280

民事起訴狀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收文 字號 字第 號
日期 111. 1. 25 午
收文者:吳育賢 時

訴訟標的之金額：新台幣 92,280 元

原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二三七號

法定代理人：羅建明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魏至平　住嘉義市西區民權路 396 號 6F
（電話：　）

被告：陳進發　住

訴之聲明

一、被告陳進發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以下同）92,280 元，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緣被告陳進發，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17 時許，駕駛 BDD-1292 號車，行經國道一號南向 284 公里處(新營休息站)，與原告承保之 RCR-9889 號車發生碰撞致該車受損，現場由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警察大隊新營分隊處理，有案可稽(證一)，懇請 鈞院向該單位調閱相關資料，以明事實經過。

二、查上揭受損之 RCR-9889 號車，係由第三人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經被保險人通知（證二）並查證屬實後，即賠付必要修復費用 184,560 元（工資：26,500 元；零件：158,060 元），茲有估價單、車損照片、發票為證（證三），原告並同時依保險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求償權。

三、按「汽、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048620 '22 JAN 25 11:11:14

5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二、第一百九十六條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中，依警方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載，被告陳進發未注意車前狀

態而肇事，過失致原告承保之車輛，依上開條文規定自應負賠償之責，原告為此請求被告賠償該 RCR-9889 號車受損修復費用五成計 92,280 元，狀請 鈞院鑒核，賜判決如訴之聲明，以維權益，實為法便。

謹　　狀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證一：警方資料。

證二：行照乙紙、理賠申請書乙紙。

證三：估價單、車損照片、發票。　　（以上證物皆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具狀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